

#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

教育部 106.08.10 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13591 號  
106.07.17 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
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
教育部 104.07.01 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086483 號  
104.06.11 第 14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
104.01.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
教育部 102.08.28 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124803 號  
102.06.27 第 1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
102.01.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
教育部 100.07.22 臺技(二)字第 1000124989 號核定  
100.06.30 第 1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
教育部 99.07.20 台技(二)字第 0990119610 號核定  
99.06.24 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
99.05.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
教育部 99.01.04 台技(二)字第 0980227775 號核定  
98.11.05 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審議修訂  
98.10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25 第 1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修訂  
98.06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95.09.25 台社(一)字第 0950140547 號函核備  
95.06.28 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審議修訂  
95.04.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.04.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90.09.19 台(90)社(一)字第 90128475 號函核備  
90.06.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
教育部 86.06.27 台(86)社(一)字第 86066889 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原校)附設專科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，提高教育程度，傳授實用技能，增進生產能力，培養健全公民，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科：  
一、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科。  
二、觀光與休閒管理科。  
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科、組。
-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由原校校長兼任之，其任免與原校校長同。
- 第六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秉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校務事宜。得分設課務、註冊、學務、總務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務主任推薦原校專任人員，提請校長聘(派)兼之。組員、辦事員各若干人，承辦各組相關事務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科置科主任一人，由原校之相關科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人事及會計等相關業務，由原校人事室及會計室兼辦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由校長、校務主任、各科室主任、組長暨教師、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會議由校長主持。
- 第十條 本校之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經規定事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